

交通費之請領以機關所在地或住籍地為報支依據之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5.11 處忠字第 094000325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上班當日奉派出差台北或高雄，交通費之請領是依機關所在地或住籍地為報支依據乙節，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：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均按實報支(現行規定為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)」及第 13 點(現行規定為第 12 點)規定：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.....」。以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，故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。
2. 本案住籍地(嘉義)若較機關所在地(霧峰)至出差地(台北)費用較高時，僅能報支霧峰至台北間之交通費；至出差地為高雄時，由住籍地前往出差地點為順路，並可節省公帑時，出差人選擇由住籍地出發，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之費用，僅能報支嘉義至高雄間之交通費。